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版权局

鲁教科函〔2021〕4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版权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厅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要求和国家版权局《关于印发2021年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计划的通知》部署，结合我省教育系统软件正版化工作实际，现就我省教育系统进一步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软件正版化工作

软件正版化工作对推动发展软件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也是管理规范化和法治化的重要体现。各单位要进一步认识软件正版化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切实做好软件正版化工作。

二、加快完成软件正版化覆盖

各单位要对使用的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数据库和中间件、各类专用软件等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软件正版化使用情况台账，明确已有软件资产和实际需求。要将软件采购经费纳入单位预算，对应用广泛的软件，鼓励采取场地授权等模式集中统一采购。软件正版化工作要与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相结合，推进国产正版软件使用，加快完成教育系统各类软件正版化覆盖。

三、认真做好正版软件规范管理

（一）加强软件使用管理。要科学制定软件配置计划和采购方案，加强软件正版化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严格把关设备报废环节，及时进行软件回收处理。

（二）加强软件配置管理。软件配置要遵循安全性、适用性、经济性原则，商业软件、随机附带软件、开源软件、免费软件均需纳入配置管理，不得配置与工作无关的各类软件。

（三）加强软件资产管理。要将软件资产纳入单位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软件台账，台账应登记单位人数、计算机数、软件使用、随机预装软件使用等情况。

（四）加强软件维护管理。要规范软件安装、升级、卸载和维护流程，提高软件资源使用效率，保障信息系统安全高效运行。

四、其他要求

请各高等学校和厅属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完成本单位软件排查，并填写《正版软件情况自查表》（见附件）报送省教育厅，

省版权局将会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适时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专项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使用盗版软件和存在信息安全问题，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请各市教育（教体）局参照本通知要求，做好本单位软件正版化工作，并联合所在地版权管理部门推动所辖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软件正版化工作。

省教育厅联系人：卢静，0531—81676790，

邮箱：lujing1509@shandong.cn。

省版权局联系人：于少海，0531—51775934。

附件：正版软件情况自查表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版权局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正版软件情况自查表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用硬件情况	办公计算机总数			教学计算机总数		
	物理服务器总数			虚拟服务器总数		
在用正版软件资产情况	序号	软件类型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	采购数量	采购时间
	1					
	2					
	3					
	4					
	5					
	6					
	7					
	...					
存在问题						

备注：计算机数量含笔记本；软件类型是指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数据库等；软件随计算机附带的，其采购时间为计算机采购时间。